

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101 年度新進
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試務承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-3666 轉分機 704-71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公告

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101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

試 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 試： 筆 試	報名期間	101 年 3 月 12 日 09:00 至 3 月 22 日 18:00 止	報名期間共計 11 天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	101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2 日 09: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，本院並輔以郵寄通知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4 月 8 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，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各科試題及 選擇題解答公告	101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9 日 12: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01 年 4 月 9 日 12:00 至 4 月 10 日 18:00	應考人至本院網站登錄申請，不須付費，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，並輔以郵寄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 至 5 月 1 日 18: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1 年 5 月 3 日(星期四)	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。
第二 試： 口 試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 通知書	10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、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，測驗入場通知書並輔以郵寄通知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5 月 6 日(星期日)	應考人應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。
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書	10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	寄發甄選結果成績單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01 年 5 月 11 日 09:00 起公告於本院網站並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辦理依據

本次甄選依據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所需職務為行政服務組及環保組等共**23**名，經甄選合格者，再依其甄選總成績及所填志願，分發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僱用之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組別		職缺	服務地區（單位）	正取	備取
行政服務組		約僱人員	北部地區	9	18
			花東地區	2	4
			中部地區	2	4
環保組	化驗	約僱人員	北中南區	5	10
	操作維護	約僱人員	北中南區	5	10
合 計				23	46

北部地區包含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（縣）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

花東地區包含：花蓮縣、台東縣

中部地區包含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市、雲林縣

南部地區包含：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（縣）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符合下列甄選組別及職缺報名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考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或可於**101年4月30日前**退伍，並請檢附證明)。

甄選類別		資格條件
行政服務組	約僱人員	1.一般資格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外公私立 大專院校 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，男性須役畢。 2.特殊資格條件：無。
環保組	化驗	約僱人員 1.一般資格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外公私立 大專院校 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，男性須役畢。 2.特殊資格條件： <u>必須具有下水道技術士證照(管渠系統、機電設備、處理系統之證照擇一)或乙級廢水處理等相關證照，若同時具有多項證照可作為口試評分參考。</u>
	操作維護	約僱人員 1.一般資格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外公私立 大專院校 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，男性須役畢。 2.特殊資格條件： <u>必須具有下水道技術士證照(管渠系統、機電設備、處理系統之證照擇一)或乙級廢水處理等相關證照，若同時具有多項證照可作為口試評分參考。</u>

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

- 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七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，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「病人規律用藥治療，病情穩定，無明顯精神病症狀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於第二試(口試)當日繳交審核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(筆試)：

組別		筆試科目	
		專業科目 (一)	專業科目 (二)
行政服務組		1.民法概要(總則、物權、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)、 <u>政府採購法</u> 。以上佔 70%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 2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及第十一章。 2.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 3.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。 4.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。 5.共 5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
環保組	化驗	1.環保法規(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)、 <u>政府採購法</u> ，以上佔 70%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(3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環境水質檢驗法規(2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
	操作維護	1.環保法規(包括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)、 <u>政府採購法</u> ，以上佔 70%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環工概論(含污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，3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機電概論(2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: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**101年4月30日09:00**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二、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，按各組別服務地區(單位)正取名額擇優錄取**4**倍之人數，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伍、報名期間

101年3月12日09:00至3月22日18:00止，報名期間共計**11**天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報名費用

- 一、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**800**元整。
- 二、報名費收據於**101年4月2日**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開放應考人下載列印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項招考資訊同時建置於經濟部工業局(<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二、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三、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四、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組與服務地區(單位)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；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類組與服務地區。
- 五、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(一)線上刷卡：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，繳款期限至101年3月22日18:00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)。
 - (二)金融機構ATM轉帳：繳款期限至101年3月22日24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甄選類科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**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**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3)匯款行：兆豐銀行，銀行代號：017。
 - (三)臨櫃匯款：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，繳款期限至101年3月22日15:3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匯款時，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；分行代碼：0170309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四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(1)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
(2)採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。另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狀態。

捌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01 年 4 月 8 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時間
第一節	專業科目(一)	08：50	09：00～10：30
第二節	專業科目(二)	11：00	11：10～12：10

(二)測驗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員請於 101 年 4 月 2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，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
(三)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101 年 5 月 6 日(星期日)

(一)集中於台北市舉辦，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，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
(二)攜帶及繳交證件：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且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壹式 3 份，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2.畢業證書影本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。目前無中文譯本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- 3.兵役證明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，如係現役軍人，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4 月 30 日(含)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。
- 4.志願表。

- 5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，或依入場通知書所附表件填寫)。
- 6.相關證照影印本。
- 7.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玖、試場規則(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：

(一)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：

- 1.答案卡：限用 2 B 鉛筆劃記，違者不予計分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框線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- 2.答案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如答案卡上之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，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；如未照規定作答，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时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請勿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
(五)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；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

※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六)如有作弊、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、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
(七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，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，應考人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
(八)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(九)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(十一)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**101年4月9日12:00**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公布。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**101年4月9日12:00至24:00**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二、第二試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早到者恕不受理；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**台灣金融研訓院**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**101年4月30日09:00**起至**台灣金融研訓院**網站查詢。

拾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1.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
2.比例：專業科目(一)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50%，專業科目(二)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50%。

3.凡有筆試科目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4.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取各組別服務地區(單位)正取名額之4倍，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成績相同時，以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(二)原始成績高者優先，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：

口試以100分計，係針對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
2.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
3.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
4.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5.與工作相關聯之人格特質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計算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甄選總成績7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甄選總成績30%；兩者相加為甄選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依據各組別服務地區(單位)甄選總成績及志願順序辦理錄取，同分錄取原則：

- 1.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加權後成績高者優先；
- 2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加權成績再相同時，以專業科目（二）原始成績高者優先；
- 3.專業科目（二）成績再相同時，以公文寫作成績高者優先。

(二)凡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，應考人可於 **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**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查詢，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- 二、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應考人可於 **101 年 5 月 11 日 09:00**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拾貳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**101 年 4 月 30 日 09:00 至 5 月 1 日 18:00 前**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網站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**5 月 1 日 18:00**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**5 月 1 日 24:00** 止。
 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，公文寫作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；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**101 年 5 月 3 日**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拾參、工作內容

甄選組別	職缺	工作內容
行政服務組	約僱人員	1.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行政事務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。 2.公有土地、建物及設施之巡查、維護及管理事宜。 3.工商服務事宜。 4.工業區安全維護事宜。 5.其他工業區管理相關事項。
環保組	約僱人員 (化驗)	1.廢水水質檢驗分析工作。 2.污水處理使用費水量水質登錄及異常計徵。 3.文書報表處理。 4.檢驗室品保品管作業相關事宜。 5.輪值日夜班操作工作。 6.其他污水處理相關事宜。
	約僱人員 (操作維護)	1.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工作。 2.工廠水質、採樣及查驗工作。 3.管線、機電、儀表等維護工作。 4.雨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巡查檢視及維護管理工作。 5.輪值日夜班操作工作。 6.其他污水處理相關事宜。

拾肆、錄取人員（含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）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依各類組及服務地區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分發服務單位；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，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、延期分發、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如有不可歸責於被通知報到者之情事，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『經濟部工業局』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，不在此限。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：本甄選備取名冊至 **10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**，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工業區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出缺時，由本局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，備取人員收到遞補通知後，應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、延期分發、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，未經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僅辦理分發一次；未完成分發程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分發。備取人員於備取名冊有效期間內，若未接獲遞補通知者，於有效期間後不再分發。
- 四、經進用人員到職後，應先試用 6 個月，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僱用。試用期間經考評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者，應即解僱。

- 五、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，除因業務需要外，應任職滿一年（含試用期），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之其他管理機構；在原錄取服務地區任職滿一年六個月者（含試用期），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以外管理機構任職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參加服務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七、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。
- 八、管理機構人員係依據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晉用，相關待遇、福利皆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新進約僱人員均自 230 薪點起敘，月薪約 2 萬 7 千元。

拾伍、附註

- 一、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，由經濟部工業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；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